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范克強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1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克強於提出新臺幣肆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二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范克強自始配合調查，對詢問之問題亦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至今已羈押5月餘，期間深刻反省因酒精導致脫序行為造成被害人之傷害，並希望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又聲請人長年居住於戶籍地，並須照顧父母親，無逃亡之可能，故懇請庭上給予替代羈押方式以與被害人和解及處理家中事務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因強盜案件，經原審認犯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強盜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衡情面對重罪之審判及執行仍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且聲請人於假釋期間犯

案，又於犯案後有騎機車逃逸之行為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、本院經審酌卷證資料後，綜合全案情節，認為原羈押原因雖未消滅，然若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得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衡酌被告犯罪情狀、家庭狀況及其資力等情節，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4萬元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彥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